

证券代码：836507

证券简称：纽迈分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中所有章节条款涉及“股东大会”的字段。	《公司章程》中所有章节条款涉及的“股东大会”字段，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第7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第7条 公司的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13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第13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中

任公司（“中登公司”）登记存管。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登记存管。			
第 16 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认购方式等如下：				第 16 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认购方式等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 股）	占股份 总数比 例（%）	序号	发起人姓 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 股）	占股份 总数比 例（%）
1	杨培强	1010	45.45	1	杨培强	1010	45.45
2	李向红	500	22.5	2	李向红	500	22.5
3	魏渝山	80	3.6	3	魏渝山	80	3.6
4	杭州远方 光电信息 股份有限 公司	222	10	4	杭州远方 光电信息 股份有限 公司	222	10
5	苏州美益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90	13.05	5	苏州美益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90	13.05
6	苏州扬韬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20	5.4	6	苏州扬韬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20	5.4
合计		2222	100	合计		2222	100
第 22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 22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本条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4)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37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第37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39 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 39 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 40 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6）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	第 40 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的情况

式。	下供使用资金； （6）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7）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 41 条 公司在拟购买或参与竞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项目或资产时，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	第 41 条 公司在拟购买或参与竞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项目或资产时，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 42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第 42 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第 43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超过金额达到 3,0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	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第 4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超过金额达到 3,0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17）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
---	--

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 46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也可以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或其他类似的每一方可以听到另一方说话的通讯方式进行，但决议内容必须事后经股东书面确认。此类召开方式与股东现场出席有关会议具有相同效力。具体采取何种召开方式由董事会决定。	第 46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也可以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或其他类似的每一方可以听到另一方说话的通讯方式进行，但决议内容必须事后经股东书面确认，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此类召开方式与股东现场出席有关会议具有相同效力。具体采取何种召开方式由董事会决定。
第 5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第 55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程第 54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出决议。
第 57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5）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 57 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5）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6）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第 60 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 60 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 61 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 61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63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或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63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或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人组织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75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第75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点和表决结果；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见证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 78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78 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80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本章程的修改； （4）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回购本公司股票； （7）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80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本章程的修改； （4）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6）回购本公司股票； （7）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82 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 82 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 86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 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第 86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 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第 87 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第 87 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向公司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二）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三）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在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遵循累积投票的规则。 股东大会在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向公司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二）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会表决； （三）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 股东会在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遵循累积投票的规则。 股东会在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
--	---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足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 99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 99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6）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8）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7）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8）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 100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 100 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 111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第 111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
---	---

	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 114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为： （1）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的权限按照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2）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除本章程第 43 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的除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并且，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第 114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为： （1）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的权限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2）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除本章程第 43 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的除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并且，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300 万元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4）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第 116 条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 （1）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2）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3）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4）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力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5）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6）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 116 条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 （1）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2）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3）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4）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力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5）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6）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128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	第 127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132 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 131 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 134 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4）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	第 133 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

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息沟通； （4）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确认；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主办券商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和督促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并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或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监督
---	---

	管理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主办券商报告； （10）负责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问询； （11）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 142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141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146 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 145 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 152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 151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53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 152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 155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2 日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情况	第 154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2 日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情况

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监事会会议上说明。
第 160 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管。	第 159 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161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160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164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第 163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165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164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175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1）以专人送出； （2）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3）以公告方式进行； （4）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174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1）以专人送出； （2）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3）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4）以公告方式进行； （5）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19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1）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 19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1）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 195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91 条第（1）项、第（2）项、第（5）项、第（6）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 194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91 条第（1）项、第（2）项、第（5）项、第（6）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13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1）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4）投资者关系顾问； （5）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6）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 212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1）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4）投资者关系顾问； （5）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6）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 214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	第 213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

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
第 215 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2）年度报告说明会； （3）股东大会； （4）公司网站； （5）一对一沟通； （6）邮寄资料； （7）电话咨询； （8）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 （9）媒体采访和报道； （10）现场参观；	第 214 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2）年度报告说明会； （3）股东会； （4）公司网站； （5）一对一沟通； （6）邮寄资料； （7）电话咨询； （8）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 （9）媒体采访和报道； （10）现场参观；

(11) 路演； (12) 问卷调查； (13) 其他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11) 路演； (12) 问卷调查； (13) 其他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 221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221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 215 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通过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根据事先或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等方式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或不愿协商、调解，也未达

成仲裁协议/仲裁条款的，则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 127 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规范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